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截止2021年2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35,7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95,271.17元（不含手续费），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

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235,700股（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1,431,704股的25%。

（三）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